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202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东莞货 0862” 等两艘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鹏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鹏凯船务〔2016〕009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粤东莞货 0862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 2969、净吨位 1662、载货量 5188 吨、主机功率  $2 \times 582\text{KW}$ ）、“粤东莞货 0863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 2971、净吨位 1663、载货量 4096 吨、主机功率  $2 \times 582\text{KW}$ ）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深圳市金合港湾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砂石料出口香港、澳门运输协议），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，航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31

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，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0月31日印发

---